

#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部分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 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准确。

6、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 (二) 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

四次会议，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田银祥先生、罗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原材料报损的议案。

### （三）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检查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

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学习培训，提高监督水平。

完善和补充相关制度，促使监事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业务、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监事的管理、监督水平，确保其不断适应公司监督工作的需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为监事履职尽责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 （二）深化监督职能，抓好整改落实。

做好风险内控的监督，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和风险状况，促进公司内控与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结合；在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同时，实施穿透式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三）加大调研力度，形成监督合力。

关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与执行情况，与公司各部门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市场走势、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从风控角度提出建议，与董事会和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